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1,851.2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	4,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99.0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	7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135.9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9,08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4.27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继续为深圳旗开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深圳旗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以诺通讯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6.8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继续为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上述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6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4.4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 10.45 亿元、对深圳旗开提供 4.50 亿元、对以诺通讯提供 30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日实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850.58	149,353.10
	负债总额	157,353.01	138,249.84
	资产净额	11,497.57	11,103.26
	营业收入	28,540.76	46,727.96
	净利润	1,379.46	998.34

2、深圳旗开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旗开 51%股权，其他少数股东梁立万、黄晓玲持有 49%。		
法定代表人	梁立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089761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60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29.32	64,084.65
	负债总额	42,678.20	42,789.85
	资产净额	18,851.12	21,294.80
	营业收入	147,467.97	111,951.00
	净利润	1,572.27	1,539.38

3、以诺通讯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持有以诺通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蒋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29554XX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 62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919.60	349,582.61
	负债总额	353,833.59	271,632.99
	资产净额	82,086.01	77,949.62

	营业收入	1,040,682.96	637,248.33
	净利润	15,404.69	11,268.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华兴深分宝中综字第 20251122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当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权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9.2%、9.8%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黄晓玲已按相关规定出具担保函。

（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立万、黄晓玲分别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39.2%、9.8%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黄晓玲已按相关规定出具担保函。

（四）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8 亿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二）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 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四）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五）若主债权未受清偿，乙方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五）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一）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二）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三）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

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四）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五）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深圳旗开主要系承担研发、采购及委外代工平台，为开展手机等智能终端业务提供服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9,082.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4,082.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62,728.49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1.15%、164.1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